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龙证券作为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近日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知，福建本草春石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草春”或公司）股东蔡淑燕持有公司股份 413.88 万股已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被司法冻结、蔡淑燕持有公司股份 130.60 万股已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被司法冻结，上述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5.09%。该司法冻结期限分别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止、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止。

二、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被冻结股份的司法冻结执行法院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文书号分别为（2020）闽 0203 执 13765 号、（2020）闽 0203 执恢 1044 号。蔡淑燕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冻结股份 4,967.31

万元，如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蔡淑燕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多次督促公司应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蔡淑燕股权被冻结相关事项，并将继续关注上述事宜，持续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如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蔡淑燕全部被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